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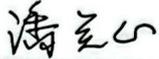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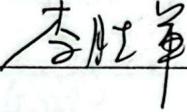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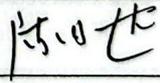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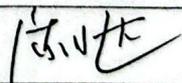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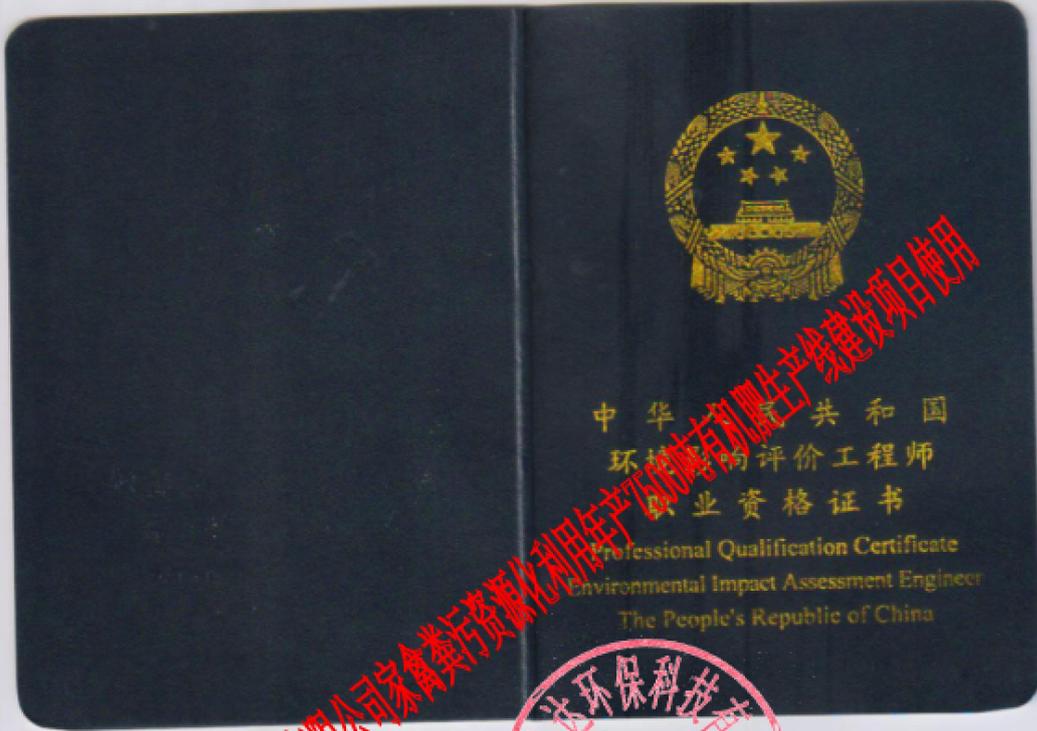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sjk41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7500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 ACXC DW 46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关心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关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胜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 A4Q RA 336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习达	2016035430350000003512430310	BH 0053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习达	全部内容	BH 005380	



姓名: 陈习达
Full Name: 陈习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2011年2月
Date of Birth: 2011年2月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 /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持证人签名: 陈习达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习达

管理号 201603543003512430310
File No. 201603543003512430310

签发单位盖章: /
Issued by: /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13日
Issued on: 2016年9月13日

01016193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1500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RA336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脉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习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2日至 2069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 环保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评估; 环境检测; 节能环保技术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清洁生产;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建设工程设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环境综合服务; 项目咨询、设计、施工; 生态环境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 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 节能环保产品研发与治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修复; 节能环保产品销售; 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QRA336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7500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习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0000003512430310，信用编号BH0053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习达（信用编号BH00538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QRA336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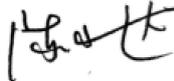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1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习达（身份证件号码430523198502274190）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QRA336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8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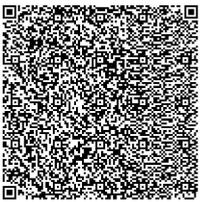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2026年1月16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及编制主持人身份证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92602			
姓名	陈习达	建账时间	200710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50227419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4-13 18:5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个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2MA4QRA336N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202512			
				工伤保险	202510-202512			
				失业保险	202510-202512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2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望城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正常	202512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望城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陈习达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008969410

202512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229	正常应缴	长沙市望城区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望城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1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望城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望城区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望城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望城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望城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习达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8969410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
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项目由来;补充项目与北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根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北干渠等周边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及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强化本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由来,P8;已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内容补充了项目与北干渠的关系,P2-P3、P23;已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2-P3。
2	完善现有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强化现有项目危废暂存、粪污处理等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及整改措施。	已完善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P17-P18;已强化现有项目危废、粪污处理等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18。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核实本地目用地范围及平面布局和利用现有相关建筑情况;明确项目场地标高;根据养殖规格核实鸡粪产生量,以此核实本项目规模,明确本项目不得利用除本项目外的其他畜禽养殖粪污;细化秸秆等原料预处理情况说明;根据发酵设备容积和生产周期完善主要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已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意见核实项目用地范围情况,P2及附件4;根据现场调查和北干渠主管部门意见已明确项目标高,P2;核对了项目规模分析,P12;明确不得使用本项目外的其他畜禽粪污,P8-P9;细化秸秆的预处理情况说明,P11;根据设备情况完善了产能匹配性分析,P12。
4	核实项目处理工艺及工艺控制温度和发酵时间;完善工艺过程鸡粪等物料的输送方式及设备的密闭情况。	已核实项目生产工艺及相关参数,P14-P16;完善说明了工艺过程鸡粪等物料的密闭输送、设备密闭情况,P15。
5	细化项目选址四至及周边情况介绍;核实主要环保目标与本项目和厂界的距离和阻隔情况,补充说明区域居民饮用水水源情况。	细化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说明,P2、P13;已核实项目环保目标及距离,P23;补充区域饮用水情况说明,P23。
6	建议补充项目区臭气浓度背景值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	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本评价可不开展臭气浓度的背景监测,项目与地下水之间无有效的污染途径,综合评估暂不考虑地下水监测,已完善相关情况说明,P20、P23。
7	补充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和雨污水管网图及项目区水系图;补充防治污染物及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特别是进入北干渠的控制、封堵措施。	已完善项目雨污分流措施,补充管网图和区域水系图,附图5-6;项目雨水不进入北干渠,已完善项目环境风险状态下的污染物防控、封堵措施分析,P43。
8	核实发酵废气的源强和污染因子;根据可行技术要求及同类项目情况,优化恶臭处理措施和排放方式;强化项目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处理效率的可靠性分析及对周边主要环保目标的影响分析。	已完善项目发酵废气源强分析,P31-P32;优化了恶臭等处理措施和排放方式及对周边环保目标的影响,P32。
9	根据项目特点,完善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项目分区防渗图;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和危废处置要求。	已完善项目地下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43;补充了分区防渗相关内容,P40-P41及附图6;完善危废间规范设置和处置要求,P40-P43。
10	校核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完善规范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等附件。	已核实项目环境监测计划,P34-P35;完善总平面图等调整,见附图2等。
<p>专家复核意见: <i>已按专家意见修改。</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万群</i> 2026.1.27</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件 1：委托书	53
附件 2：营业执照	54
附件 3：企业法人身份证	55
附件 4：项目备案文件	56
附件 5：项目用地手续文件	58
附件 6：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60
附件 7：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意见	63
附件 8：专家评审意见	64
附件 9：项目名称更改说明	67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平面布置示意图	69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0
附图 4：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	71
附图 5：项目雨水排放去向示意图	73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74
附图 7：区域水系图	75
附图 8：土地利用规划图	76
附图 9：引用 TSP 监测点位图	77
附图 10：自行监测点位图	77
附图 11：现场航拍照片	79
附图 12：工程师现场踏勘	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30682-04-05-1166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关心	联系方式	13874033538
建设地点	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现有厂区范围内）		
地理坐标	113°23'22.051"、29°18'35.3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发改备案【2025】24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70.5
环保投资占比（%）	8.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制造，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工艺过程排放的恶臭气体和生产过程的工艺粉尘，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四格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林肥，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临湘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年）》临湘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临湘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年）》提出“发展有机肥加工，扩大粪污利用半径：引导扶持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和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鼓励有能力的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有机肥厂，将禽粪便加工成有机肥，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固体粪便产生量，科学布局、建设配套堆肥场和有机肥加工厂。”本项目属于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基础上配套新建有机肥生产线，符合上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造，其生产作业方式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临发改备案[2025]244号，项目代码为2512-430682-04-05-116609，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市临湘市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原有用地为临湘市鞭炮厂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3年9月办理了设施用地备案手续，同意作为农用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占用原工业用地2.12公顷。根据2025年12月29日取得了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对《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批复，同意本次有机肥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根据《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岳阳市金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包括“北干渠物理隔离区、封闭段两侧纵深30米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北干渠非封闭段（不含渡槽）两侧纵深50米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北干渠物理隔离区、封闭段二级保护区陆域与一级保护区陆域重合，非封闭段（不含渡槽）两侧纵深1000米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本项目用地范围距离铁山水库北干渠210m，有分</p>		

水岭阻隔（分水岭位于该渠段西面15-30m范围），根据北干渠管理部门（北灌区管理所）关于本项目建设的选址意见回复，项目选址通过开挖降低地面标高进一步防止对饮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符合饮用水保护区的管理要求。项目选址标高74.5m低于该北干渠渠段标高78.5m，项目地高程低于北干渠4米，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附件6和附图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西南侧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220m，距离现有厂区最近距离约70m且有山体阻隔，区域饮用水均为市政管网供水，不饮用地下水。本项目依托已建的全封闭厂房，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岳阳市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682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2 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68220002		
涉及街道	桃矿街道/桃林镇/五里牌街道/长安街道/忠防镇/云湖街道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	符合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桃矿街道、桃林镇、五里牌街道、长安街道、云湖街道：城市化地区 忠防镇：农产品主产区		
经济产业布局	桃矿街道：以文化旅游、农产品加工、节能环保为主，萤石加工、农业、旅游业为辅；已有集中工业区：饲料、化工、矿产品加工、机械等产业，发展铅锌采选项目。 忠防镇：以旅游、矿产、商贸为主，发展铅锌采选项目。 桃林镇：以茶叶、牲猪、交通枢纽、商贸、食品加工和物流为主，发展铅锌采选项目，矿产品加工项目。 长安街道/云湖街道：做大做强白云石矿业，搞好矿石深加工；沿城市周边荆竹山、杨田、路口铺、麻塘	本项目位于桃林镇，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已获得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的用地批复，与桃林镇经济产业	符合

		<p>社区打造城市后花园，市民一日游休闲路线；打造矿产运输物流业。</p> <p>五里牌街道：沿 107 国道发展茶叶加工业、果蔬采摘园、商业贸易服务业、农产品贸易市场及物流服务业；沿最江公路发展茶叶加工业、茶叶种植、艾绒加工、竹木家具加工、建材加工（混凝土和料场、水泥砖、轻能砖、电线厂）；沿五大路发展竹笋加工，康养产业；浮标制造业。</p>	布局不冲突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p>主要环境问题：</p> <p>（1）桃矿街道/桃林镇：</p> <p>1）原桃林铅锌的开采形成银孔山、沙坪、汀畈村三个陷落区，生态环境正在修复。</p> <p>2）原桃林铅锌矿生产过程中，选矿药剂、重金属残留物、扬尘等造成矿区环境受到一定污染，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p> <p>（2）忠防镇：</p> <p>1）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p> <p>2）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p> <p>（3）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p> <p>1）部分浮标企业未有效防治，对城区环境有一定影响；</p> <p>2）白云矿区扬尘防治有一定压力。</p> <p>重要敏感目标：</p> <p>（1）桃林镇：岳阳市金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云溪清溪省级森林公园</p> <p>（2）忠防镇：6501 县级风景区</p> <p>（3）五里牌街道：岳阳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4）云湖街道：湖南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岳阳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5）长安街道：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p>	<p>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属于铅锌矿开采，不会对矿区环境造成污染，不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不涉及前款重要敏感目标</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按照“依法直接取缔关闭一批，妥善处置一批”的原则，问题矿山按关闭名单依法取缔关闭；鼓励不属于依法取缔关闭的矿山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在矿规中没有予以单独保留、整合或扩界的合法砂石土矿，限期开采退出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单独保留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单独保留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整合开采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整合开采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扩界开采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扩界开采一批。</p> <p>（1.2）加大对非法开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等非法采矿行为。</p> <p>（1.3）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延续矿山限期达到绿色矿山要求。</p> <p>（1.4）新建规模养殖场优先布局在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区域，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依法关停未</p>	<p>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涉及采矿和新建规模养殖场</p>	符合

		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气</p> <p>(2.1.1) 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_{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10月16日至次年3月15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p> <p>(2.1.2) 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2.1.3) 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2.2) 废水</p> <p>(2.2.1) 按照“一河(湖)一策”的要求,综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修复等措施,深入推进重点河湖的系统治理。</p> <p>(2.2.2)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污染治理工程,推进长江经济带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深化“三磷”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河湖岸线生态修护,认真实施“十年禁渔”。</p> <p>(2.2.3) 持续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攻坚战。继续实施一批畜禽粪污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管控、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点内湖(内河)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p> <p>(2.2.4) 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p> <p>(2.3) 固体废物: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100%,粪肥还田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p> <p>(2.4) 农业面源: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进一步提升。</p>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和筛分粉尘和发酵废气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后用于农灌,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属于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p> <p>(3.2)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p> <p>(3.3)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排;建设单位拟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控与修复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p> <p>(4.2) 水资源：2025年，临湘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2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8。</p> <p>(4.3) 能源：临湘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16%，激励目标16.5%。</p> <p>(4.4) 土地资源： 忠防镇：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20073.75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7253.9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322.74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31.43公顷，村庄用地508.22公顷。 桃矿街道：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1113.45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66.65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25.24公顷，村庄用地18.60公顷。 桃林镇：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44700.75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0157.85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58.57公顷，村庄用地1080.41公顷。 长安街道：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15048.6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708.5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020.6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932.84公顷，村庄用地388.56公顷。 五里牌街道：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30086.1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6088.6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80.1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660.52公顷，村庄用地649.76公顷。</p>	严格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关管控要求。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本环评选取与项目有关的条款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下表。

表 1-3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且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置入河排放口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市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不涉及前款水系管控范围。	符合

	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属于化工项目，但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根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鼓励对秸秆进行综合利用，将秸秆不冲突还田以及用于有机肥生产和应用。本项目原料秸秆和禽畜粪便，能够有效实现资源回收利用，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当地畜禽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湖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所规定的相关条款相符。

5、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发展要求——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力度，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施肥、施药、有机肥替代化肥，有序推进水肥一体化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支持乡镇建设废旧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灌溉器材、农机具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体系。推进畜禽、鱼、粮、菜、果、茶协调发展，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源、生态旅游等循环发展，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秸秆、禽畜粪便、EM菌为原料，加工生产有机肥，能够推动农作物秸秆的高效利用，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法定代表人为潘关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家禽饲养；肥料生产；牲畜饲养；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活禽销售等。企业目前主要为家禽养殖（养鸡 14 万羽），已于 2024 年建成并投运。前期企业产生的鸡粪均外售岳阳市内有机肥企业资源化利用，由于市场原因和政策调整，目前该企业鸡粪拟全部实施内部资源化利用。</p> <p>建设单位依托现有空置厂房，新增相关生产设备，利用自产鸡粪（不外购畜禽粪污），同时添加外购秸秆生产有机肥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1、项目名称：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p> <p>2、项目建设地点：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p> <p>3、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面积 6 亩左右，依托现有空置厂房鸡粪堆存区，改造设置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存化仓库 11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1300 平方米。年转化有机肥约 7500 吨。</p> <p>4、建设期限 3 个月（从开工之日起）。</p> <p>5、项目投资：800 万元。</p>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设置劳动定员 3 人，在现有职工人数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60 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肥料制造 26-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在依托现有工程 1 栋 1F 钢构空置厂房基础上建设 1 条有机肥生产线，依托现有鸡粪暂存区设置发酵线、改造分区设置 1100 平米存化仓库、800 平米生产车间和 1300 平米成品仓库等，其他公用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以自产鸡粪和外购已破碎的秸秆为原料，年转化生产有机肥 7500 吨。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发酵线	位于现有工程 1F 全密闭钢构厂房内，现状为鸡粪暂存区，拟新增发酵设备及配套设施		依托改造
	存化仓库	位于现有工程 1F 全密闭钢构厂房内，面积 1100m ² ，主要用于进一步稳定有机肥的养分		依托改造
	生产车间	位于现有工程 1F 全密闭钢构厂房内，改造分区面积 800m ² ，钢结构厂房，生产车间全密闭，用于有机肥生产。内设搅拌、筛分、包装工序等		依托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现有工程 1F 全密闭钢构厂房内，面积 1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有机肥的贮存		依托改造
	运输	外购秸秆及有机肥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厂内鸡粪运输依托现有鸡舍封闭皮带运机，项目新增若干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用于厂房内部物料转运。		依托、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依托
	给排水	给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产排；现有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周边肥田		依托现有
	废气	采用全封闭厂房；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后干清扫回用；发酵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末端设置生物除臭设施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外排；其他厂区少量臭气经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		新增抑尘、除臭设施
	噪声	厂房全封闭、合理布置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降噪措施治理。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危废间，

		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布袋规范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设置 10m ² 的固废暂存区(位于存化仓库);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桶及含油抹布等,依托现有工程改造后的危废间(位于现场厂区西北角,约 10m ²)规范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间
	环境风险	确保发酵设备运转良好,杜绝臭气事故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南面雨水系统下游设置截断阻隔措施,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启用,收集事故废水后用于周边林肥。	新增
依托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给排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存化仓库	主要用于进一步稳定有机肥的养分。	
	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有机肥的搅拌、筛分和包装,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主要用于成品有机肥的贮存,依托现有厂房	
	固废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新建一般固废间);危废依托现有工程改造后的为危废间规范暂存。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模 (t/a)	产生形态	包装方式	执行标准
有机肥	7500	固态	50kg/袋	《有机肥料》 (NY525-2021)

本项目有机肥料执行《有机肥料》(NY525-2021)的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和无害化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水份(新鲜)的质量分数, %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析, %	≤0.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50

总镉 (Cd) (以烘干基计), mg/kg	≤3
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mg/kg	≤150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备注
1	发酵线	35T	85	1	用于粪污发酵
2	进料斗	/	/	1	发酵设备自带
3	立式搅拌机	JLF700	30	1	生产车间
4	多功能筛分机	JGS1.5*4M	5.5	1	
5	自动包装机	双称	2.2	1	成品区
6	皮运机	/	4	7	皮带式输送
7	空压机	/	0.6m ³	1	生产车间
8	移动皮运机	/	4	1	生产车间
9	叉车	/	/	1	用于厂内运输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料为自产鸡粪和外购秸秆。外购秸秆在入厂时已经破碎为杆状，长度在 1.5-2.0cm 左右，不需要另行破碎。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种类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备注
1	鸡粪	5400	20	自产	鸡舍	含水率 35%-40%
2	秸秆	2160	10	袋装	存化库	含水率 20%
3	EM 菌	7.56	0.5t	25kg/袋	存化库	/
4	水	36t/a	/	管网输送	市政供水	除臭剂调配
5	包装袋	15 万只	1 万只	50kg/袋	成品仓库	外购
6	生物除臭剂	1.8	0.5	25kg/桶	/	外购
7	矿物油	0.6	0.2	200kg/桶	维修仓库	外购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鸡粪：本项目使用的鸡粪均为鸡舍自产，不需要外购。鸡粪是一种比较优质的有机肥，其含纯氮、磷（ P_2O_5 ）、钾（ K_2O ）约为 1.63%、1.54%、0.85%。鸡粪在施用前必须经过充分的腐熟，将存在鸡粪中的寄生虫及其卵，以及传染性的一些病菌通过在发酵过程得到灭活。

秸秆：秸秆富含大量的纤维素，可为微生物成长提供大量的 C、H、O、N 等大量必需元素。秸秆主要来源于周边农田种植的秸秆。秸秆主要成分包括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蛋白质、淀粉等有机物和氮、磷、钾等元素，其中磷、氮、碳、钾成分的平均含量依次为 0.33%、0.6%、45%、10%。

EM 菌：EM 菌剂是一种复合微生物制剂，主要由光合细菌、乳酸菌、酵母菌、放线菌和发酵系的丝状菌等五大类微生物组成，包含 10 属 80 余种有益微生物。通常呈现为液态、固态（粉末状或颗粒状）等不同剂型。液态的菌剂外观类似浑浊的液体，有一定的黏稠度，可能会有轻微的沉淀；固态的粉末或颗粒状菌剂质地较为均匀，颜色多为灰白色、浅褐色等。是多种有益微生物的复合菌群，常见的包含乳酸菌、酵母菌、光合细菌、放线菌等几十种微生物种类，不同微生物在发酵等过程中发挥着不同的功能，比如乳酸菌可以产生乳酸等酸性物质调节环境酸碱度，酵母菌能够分解糖类物质进行发酵产气等。不同的 EM 菌产品 pH 值可能略有不同，一般呈酸性到弱酸性，pH 值大概在 3.5-6.5 之间。

生物除臭剂：无色透明、淡黄色或浅褐色的液体，具有相对较淡的气味。一般具有良好的水溶性，能够在常温下迅速且均匀地溶解于水中，方便配制成合适浓度的除臭液用于喷淋、喷洒等操作。其 pH 值大多处于弱酸性到中性的范围，通常在 5-7.5 左右，有利于保持生物除臭剂中微生物的活性，使其能够正常生长繁殖代谢，从而稳定地分解、转化恶臭气体中的成分。主要由多种微生物菌群（如芽孢杆菌、乳酸菌、光合细菌等）以及微生物代谢所产生的酶类（如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等）、一些天然植物提取物（像植物精油等）、营养物质（如糖类、氨基酸等）等组成。

6、项目产能、产线规模匹配性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粪污的排放量因畜种、饲养管理水平、气候、季节等情况会存在较大差异，规范文件给出的参考排泄量为鸡粪 0.12kg/（只·d），按照本项目年出栏 14 万羽蛋鸡核算，鸡粪

的排泄量约 16.8t/d，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鸡粪的排泄量约 15t/d，每年运行 360d 计，鸡粪排泄量 5400t/a。每吨鸡粪添加约 0.4t 秸秆，合计秸秆用量 2160t/a，合计有机肥的产生量可达 7560t/a，项目所有原料及有机肥产品在生产前后水分耗损量较少、含水率无明显波动，故本项目有机肥产能设置 7500t/a 合理可行。

本项目拟采用先进密闭发酵生产线，发酵设备盛装物料的量 35t，发酵时间不超过 22h，可满足本项目鸡粪 15t/d、秸秆 6t/d 的消纳量，生产线产能与产品产能设置相匹配，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项目周边主要为山林低丘分布，东西两侧仍遗留少量原鞭炮企业构筑物，南面分布有山塘和山地且地势偏低 4-8m，北面为山地且地势偏高 3-10m。本项目所用构筑物为依托现有空置厂房，内部生产区布局根据工艺流程由北往南依次设置发酵、存化、有机肥生产、仓库，项目内部物流和人流设置合理。厂区西南面分布有少量居民，厂区车间均为密闭，同时设有围墙和绿化带隔声。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居民及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总体评估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除臭剂配置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发酵时使用的原料为秸秆、鸡粪，秸秆的含水率为 15%、鸡粪含水率为 35%-40%，原料混合后的含水率在 35%左右，则本项目在发酵过程中不需要补充新鲜水。

(1) 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在现有职工人数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数量，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②除臭剂配置用水：项目使用的生物除臭剂为浓缩液，需兑水进行稀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物除臭剂每天用量约 5kg，兑水的比例为 1: 20，则除臭剂配置用水量为 0.1m³/d（36m³/a）。除臭剂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2) 排水

本项目所用的除臭剂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区域雨水经厂区内收

	<p>集后沿南面道路顺着地势向西最终汇入游港河。</p> <p>2、供电</p> <p>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供电容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p> <p>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3人，为原有职工内调配，均在厂内食宿。</p> <p>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6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一、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涉及少量土建施工内容，主要为防渗及厂房改造、附属设施的建设以及设备安装等。</p> <p>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燃油尾气、施工扬尘等；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固废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渣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于工程量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环境污染亦随之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p> <p>2、营运期</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有机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装置示意图和产污环节如图 2-2 和图 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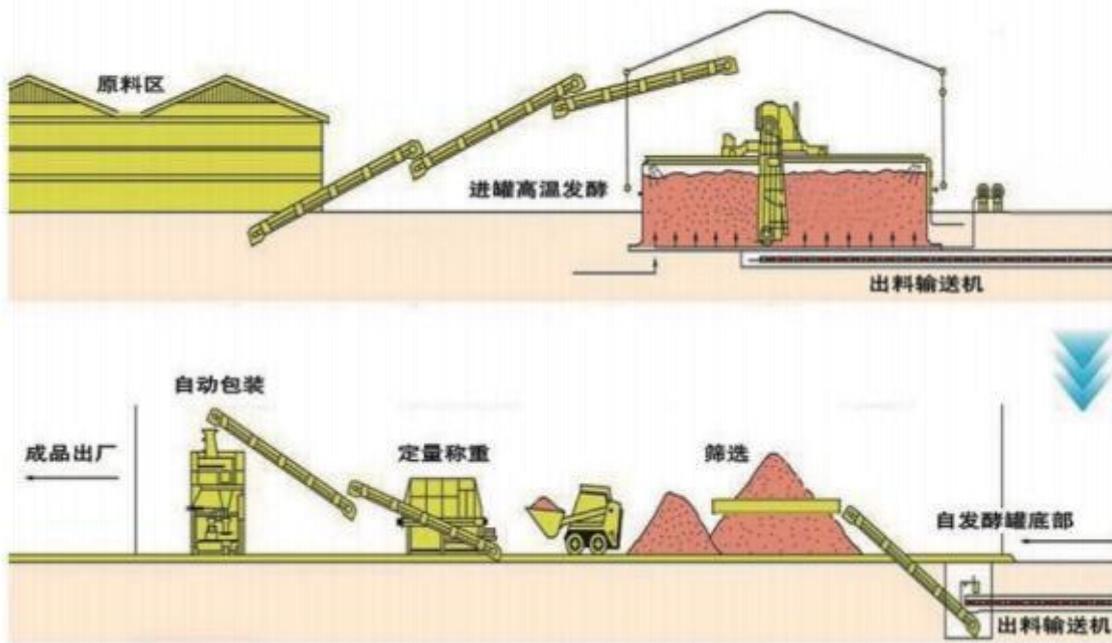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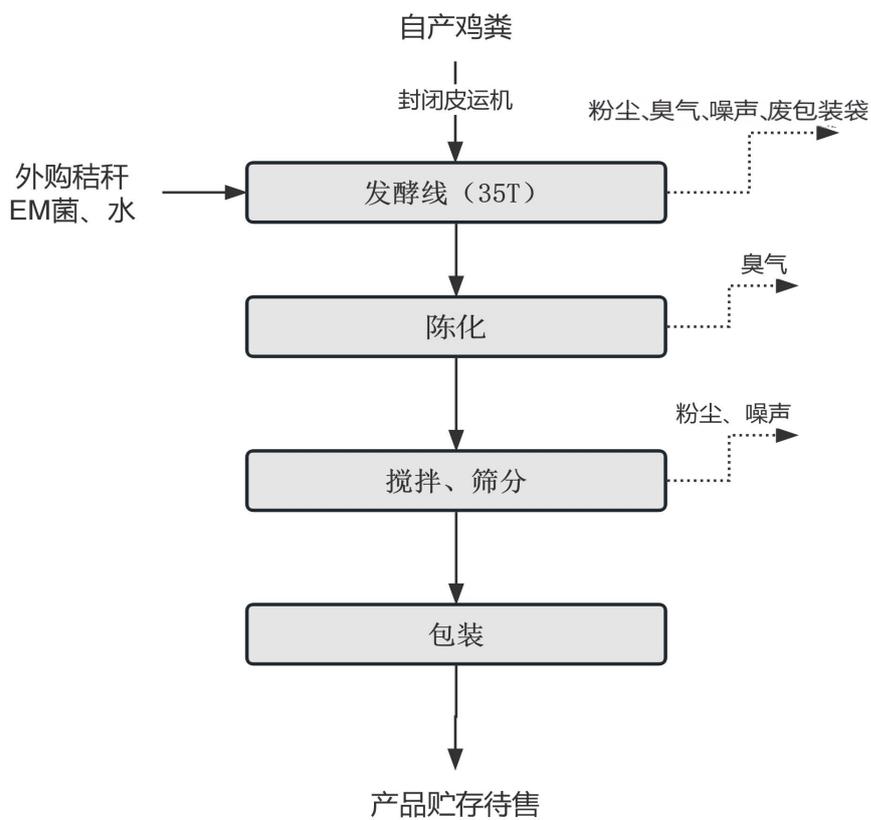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

厂区自产的鸡粪平时收集储存在鸡舍底部的皮带机上，需要进料时启动皮运机直接输送进入发酵罐，现有 4 栋鸡舍配套 4 条皮运机，在鸡舍和本项目厂房连接部分均对皮带机做了全密闭处理。外购的秸秆为袋装，拆包后通过皮运机直接输送至发酵罐内混合均匀，同时加入配置好的 EM 菌经发酵罐自带设备混合均匀后进入发酵过程。该过程主要产生少量运输粉尘和废包装袋。

2、发酵工序

加入 EM 菌混合均匀后的物料在发酵设备中进行好氧发酵，发酵工序分为三个阶段：升温段，高温段，降温段。发酵需电加热到 120℃，发酵时间不超过 22h。

发酵机理：有机物的高温好氧实际上就是添加外源微生物的作用下进行好氧发酵的过程。在发酵过程中，秸秆的溶解性有机物通过微生物的细胞壁和细胞膜而为微生物吸收利用，非溶解性的大分子物质由微生物所分泌的胞外酶分解为小分子溶解性物质，再由细胞吸收利用。微生物通过自身的生命活动氧化、还原、合成等过程，把一部分被吸收的有机物氧化成简单的无机物，并释放出微生物生产活动所需的能量，把另一部分有机物转化为生物体所必需的营养物质，合成新的细胞物质，于是微生物逐渐生长繁殖，产生更多的生物体和胞外酶，继续进行一系列的生化作用。通过高温作用将有害病菌、虫卵等杀死，而高温复合菌随着温度升高而繁殖速度越快，有机物首先得到降解，接着纤维素和还原性物质、有机质基本形成。随着温度的降低，酶的作用逐渐消退，其降解物与死亡的微生物中的蛋白质结合形成腐殖酸等物质，至此发酵基本完成。

该工序主要产生发酵臭气和设备噪声。

3、陈化工序：

将发酵好的混合料移出发酵罐，堆至存化区进行陈化，随着堆肥温度的下降，中温微生物菌群又开始活跃起来，物料进入二次发酵。此过程利于较难分解的有机物全部分解变成腐殖质、氨基酸等比较稳定的有机物，使肥效大大提高。腐熟的有机肥的表现特征为：堆肥后期温度天然下降，不再招引苍蝇、无臭味，质地松软，体积缩小，呈深褐色或黑褐色，虫卵死亡；以粪大肠菌群为评价指标，粪

	<p>大肠菌值为 0.1~0.01 时原病菌存在的可能性很小；腐熟的有机肥水分含量降至 30%。</p> <p>4、筛分工序： 呈大纤维和结块的形态，采用多功能筛分机进行打散筛分。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p> <p>5、包装入库： 筛分完成后的成品经检测合格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包装机装袋打包，包装完成通过装载机和叉车运至成品库暂存待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法定代表人为潘关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家禽饲养；肥料生产；牲畜饲养；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活禽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鲜蛋批发；牲畜销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年出栏商品蛋鸡 14 万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占地面积 21400 平方米，生产建设面积 9800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 300 平方米，仓库 3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发电机房、配电房 150 平方米，建设收集池 25m³，并于 2024 年 4 月建成投产。2026 年 1 月，羽鑫公司根据地方管理要求对环评登记表中的危废管理内容进行了完善，并重新完成系统填报登记（附件 5）。企业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30682MACXCDW46B001Z。</p>

表 2-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备注	
1	废水	养殖区	无养殖废水产排	不外排	/
		鸡蛋加工	少量清洗废水经四格化粪池净化后用于周边林地等施肥	不外排	/
		生活区	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净化后用于周边林地等施肥	不外排	/
2	废气	养殖区	鸡舍设施喷淋除臭设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饲料加工	投料、混合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发电机废气	设置专用发电机,废气引至室外排放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厂区限速、禁鸣;密闭鸡舍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达标排放	
4	固废	养殖区	鸡粪经鸡舍底部皮带机收集后定期输送至东侧车间堆存	满足三防要求	由当地肥料厂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	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	不外排	/

本项目依托畜禽养殖区东侧厂房用于发酵、陈化、有机肥生产及成品贮存,现有厂房主要用于鸡粪临时堆存。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7 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具体要求
1	未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针对养殖区少量疫苗和兽药废弃包装,应规范设置危废间	满足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并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2	现有厂区标识标牌不完善	规范设置雨水、固废贮存等设施标识牌	满足《生态环境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设置要求
3	现有环境管理不规范	强化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运维	建立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人;维持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良好;及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临湘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首先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并且根据导则“5.5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量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的内容。本次环评收集了临湘市 2025 年的基本因子的监测统计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2025 年临湘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4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考虑颗粒物，根据指南要求暂不需考虑臭气浓度等臭气因子的监测。颗粒物数据引用《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1 万 t/a）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颗粒物补充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未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9 月 29 日，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约 4.8km（附图 9），引用数据有效，具有合理性。该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本项目西南侧 4.8km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27	0.218	0.3
		2025.9.28	0.195	
		2025.9.29	0.211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24 小时二级值。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湖南省临湘市牛崖山矿区开采 200 万吨/年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在铁山水库北干渠和工农尖山矿废弃露天采场的积水区进行的采样监测，监测点位位于铁山水库北干渠上游 200m 处 W1、铁山水库北干渠下游 500m 处 W2、工农尖山矿废弃露天采场积水区，其中 W1 位于本项目工业广场西南侧 356m，W2 位于矿区工业广场西北侧 400m，W3 位于矿区工业广场北侧 75m，符合“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水质指数	达标分析
			2024.1.5	2024.1.6	2024.1.7			
W1 铁山水库北干渠上游200m处	pH 值	无量纲	7.6	7.0	7.3	6-9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6	6	7	/	/	/
	氨氮	mg/L	0.10	0.09	0.09	0.5	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0	11	15	0.73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3	0.04	0.1	0.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	2.1	2.2	3	0.7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1×10^2	3.3×10^2	3.2×10^2	2000	0.17	达标
W2 铁山水库北干渠下游500m处	pH 值	无量纲	7.4	7.8	7.0	6-9	0.4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9	/	/	/
	氨氮	mg/L	0.14	0.15	0.15	0.5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3	15	0.93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1	0.03	0.1	0.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9	2.6	3	0.97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5×10^2	2.7×10^2	2.6×10^2	2000	0.14	达标
W3 工农尖山矿废弃露天采场积水区	pH 值	无量纲	7.5	7.3	7.0	6-9	0.25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7	/	/	/
	氨氮	mg/L	0.03	0.03	0.03	1.0	0.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8	16	20	0.9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3	0.02	0.2	0.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mg/L	3.1	3.5	3.2	4	0.88	达标

	量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²	2.1×10 ²	2.3×10 ²	10000	0.02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W1、W2 各因子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W3 各因子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声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地块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进行严格的硬化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故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详见下表：

表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别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H1-骆坪村李家组居民	113.394589691	29.308079174	居民	约8户	二类	东南	410	410m
H2-骆坪村散户居民	113.390813141	29.305561921	居民	约3户	二类	南	480	480m
H3-冲屋骆家居民点	113.386419682	29.30714710	居民	约52户	二类	西南	70m	220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侧约 210m 有饮用水源保护区铁山水库北干渠流经，不涉及其汇水范围（附图 4）。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用水通过市政管网供给，不饮用地下水。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类别	保护范围	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北干渠	饮用水源	陆域二级：北干渠物理隔离区、封闭段二级保护区陆域与一级保护区陆域重合，非封闭段（不含渡槽）两侧纵深 1000 米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东侧	210m	210m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工程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发酵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15m排气筒）；无组织排放的发酵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15m排气筒）
	硫化氢	/	0.33	
无组织废气	氨	1.5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型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GB12523-2025	70	55
营运期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表征）。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p> <p>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购买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在施工期间可能会对周围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根据不同的气象条件，明确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挖土、运土、填土、夯实过程的扬尘等，都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

污染大气的主要因子是 NO_2 、 CO 、 SO_2 和粉尘，尤其粉尘污染最为严重，特别是在干燥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扬尘的影响尤为突出。

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队的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扬尘量也受当时的风速、湿度、温度等气象要素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项目拟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m~50m 范围，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无铅汽油，严禁使用劣质汽油，加强对燃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修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对燃油机械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减少尾气的排放，并制定合理运输路线。由于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小，此部分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大气的影响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所产生的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施工内容主要为厂房及内部改造和设备安装，不产生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间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污染源强

噪声主要来自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等过程。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中列出了常用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具体见表 4-1。

表 4-1 常用施工机械噪声值单位：dB (A)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打桩机	100~110	95~105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震捣器	80~88	75~84
木工电锯	93~99	90~95	云石机、角磨机	90~96	84~90
电锤	100~105	95~99	空压机	88~92	83~88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a、预测模式

施工噪声可按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对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项目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距离(m)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液压挖掘机		70	64	60	58	56	54	52
电动挖掘机		66	60	56	54	52	50	48
重型运输车		70	64	60	58	56	54	52
木工电锯		79	73	69	67	65	63	61
电锤		85	79	75	73	71	69	67

(3)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由表 4-2 可知，单台施工机械约在 50m 以外噪声值才基本能达到施工阶段场

界昼间噪声限值，夜间则需在 120m 以外才能达到要求。

该项目施工时间较长，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①施工单位要加强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②施工期间对于噪声值较高的搅拌机等设备需放置于远离居民的地方，对于固定设备需设操作棚或临时声屏障；

③禁止在夜间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依法接受监督。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会产生建筑垃圾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废弃材料包括水泥、碎砖块、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存放在场地指定地点，对垃圾进行分类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应及时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处置，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次，在施工期间，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也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挖方量很小，场地内可平衡，无弃土。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地减轻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结束。

5、生态环境

①项目不新增占地，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尽可能地对周围植被进行恢复，减少对生态的破坏。

②本项目在施工期土方开挖可能会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合理设置施工时间，避免在强降雨季节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量。重视全方位、全过程的水土保持工作，做到从施工到工程完工的全过程水土保持工作。

③陆生生物因施工噪音可能会破坏他们原有的生存环境，导致种群数量被破坏。本项目所在地陆生生物物种多为常见动物，并无国家保护类动物，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

④总结：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企业自产的畜禽粪便（鸡粪）和外购已破碎加工处理的秸秆作为原料。自产鸡粪平时在养殖区鸡舍底部皮运机上储存，定期开启皮运机直接输送至发酵设备中，在鸡舍与发酵线连接区域均对皮运机设置了全密闭处理。外购秸秆为密闭双层袋装直接运输至生产车间，通过拆包进入投料口经皮运机输送至发酵设备完成配料。项目发酵设备采用 35t 容量的先进密闭发酵设备，可满足项目养殖区每天的鸡粪资源化利用量。经发酵后的半成品肥料臭气产生量较少，经皮运机转运至存化区二次发酵后经筛分打散后自动包装放置在成品区。项目所有原料及产品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完成。因此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包括配料粉尘、筛分粉尘）及发酵设备排放的恶臭气体。

(1) 工艺粉尘

本项目原料主要包括破碎好的秸秆和自产鸡粪，工艺前处理和后处理工序（包括配料工序）过程会产生工艺粉尘，主要包括前处理工序的配料和筛分粉尘、后处理工序的筛分和成品包装粉尘。

①前处理配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主要包括破碎好的秸秆和自产鸡粪，工艺前处理（配料、筛分工序）过程会产生工艺粉尘。本项目有机肥料生产原料为外购的秸秆和自产鸡粪，其中鸡粪不在厂区内储存，直接由密闭皮运机送至发酵设备，其含水率在 40% 左右，含水率较高，粉尘产生量极少。其中外购的秸秆入厂前已经完成破碎处理，在厂区内采用皮运机直接输送至发酵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秸秆的含水率在 20% 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配料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按照 0.37kg/t-产品核算，本项目有机肥产能为 7500t/a，则本项目配料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2.78t/a。

由于原料含水率较高，大部分粉尘在堆场内沉降，少量经门窗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总体控尘效率以 90% 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278t/a。此工序粉尘为无组织

排放，车间内沉降的粉尘经清扫收集后返回发酵工序。

②后处理筛分、包装粉尘

本项目陈化后的物料需经过筛分、成品包装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料 29 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后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0.3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7500 吨/年，则生产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7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筛分和包装工序物料含水率约 30%，且粉尘比重大，大部分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少量经门窗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控尘效率以 90%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278t/a。此工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车间内沉降的粉尘经清扫收集后返回发酵工序。

表 4-3 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配料	颗粒物	2.78	0.965	密闭车间、含水率 30%、车间沉降 90%	0.278	0.097
筛分和成品 包装	颗粒物	2.78	0.965	密闭车间、含水率 30%、车间沉降 90%	0.278	0.097
合计	颗粒物	5.56	1.93	合计	0.556	0.194

(2) 发酵恶臭废气

本项目臭气主要考虑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本项目采用罐式发酵，《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未对相关因子提出产排污系数，参考文献《除臭菌株对 NH₃ 和 H₂S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 30 卷，P585-590），不投加除臭菌剂的有机肥一次发酵过程 NH₃ 日最大排放系数为 0.68 (g/kg·干产品)，H₂S 排放系数为 0.17 (g/kg·干产品)。根据《微生物法去除 H₂S 的研究进展》（石油与天然气化工，2008 年，第 37 卷第 3 期，P209）报道，除臭菌株去除 H₂S 的效率一般在 80%以上，除臭菌株对 NH₃ 的去除效率在 54%~70%左右。

本项目有机肥发酵过程中加入生物除臭菌种可快速去除发酵过程中的恶臭，H₂S 去除效率保守估计以 80%计，NH₃ 的去除效率以 50%计，因此本项目有机肥

生产过程 H₂S 产生系数为 0.034 (g/kg·干产品)、NH₃ 产生系数为 0.34 (g/kg·干产品)。根据建设单位建设情况，本项目年产有机肥 7500 吨（含水率按照 30%计，干产品量 5250t/a），故本项目投产后，H₂S 产生量为 0.1785t/a (0.062kg/h)、NH₃ 产生量为 1.785t/a (0.62kg/h)。

NH₃ 去除效率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其处理效率取值 88%，根据经验系数，生物除臭对 H₂S 的处理效率可以到达 90%以上（本评价按照 90%计），经处理后的臭气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本项目拟收集发酵设施尾气，设置生物除臭设施。发酵设备为全密闭，末端管道收集效率取值 100%，按照设计风量 8000m³/h，经生物除臭塔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气排放量 0.214t/a (0.074kg/h)、硫化氢排放量 0.018t/a (0.006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其他区域（陈化、筛分、包装等）产生臭气较少，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最近的居民房位于生产区西南面 220m 处，且有低丘山林阻隔，项目恶臭气体采取生物除臭方式进行处理，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表 4-4 恶臭污染物产排污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采取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发酵废气	NH ₃	1.785	生物除臭+15 排气筒	88%	是	0.074	0.214	9.25	4.9
	H ₂ S	0.1785		90%	是	0.0063	0.018	0.79	0.33

2、非正常排放

(1) 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

的排放，本项目主要考虑不规范操作导致臭气直排的情形，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发酵设备	不规范操作	恶臭气体	0.682	1h	小于 1 次

(2) 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1) 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发酵设备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和维修。

(2) 当发现发酵设施故障并导致臭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不规范作业，及时排查可能原因，并应急喷洒除臭剂等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按照要求定期对发酵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杜绝臭气的非正常排放。

(4)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颗粒物

项目运营期配料、筛分及包装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36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前文核算，则项目产生颗粒物为 5.56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根据“表 1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颗粒物去除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项目工序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且比重较大，颗粒物散落范围基本在生产设备周边，再经厂房的阻拦绝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部，一般较难逸散至车间外部，及时安排员工对地面沉积粉尘进行清扫防止扬尘污染，采取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恶臭气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

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根据“表 1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氨及硫化氢去除可行技术为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发酵等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发酵采用密闭发酵罐,经发酵腐熟完全后的肥料恶臭气体散发较少。

目前常用的除臭方法包括生物除臭法(除臭剂),即在有氧条件下,利用好氧微生物的代谢活动将臭味气体转化成无味或较少气味气体,除臭剂对抑制恶臭有着显著的作用。项目将发酵过程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密闭设备中进行,能有效减少恶臭气体逸出,且原料发酵过程采取生物除臭工艺进行除臭处理,陈化和筛分工序采用喷洒除臭剂进一步除臭处理,同时完善厂区绿化等措施,本项目投产后,恶臭气体 NH₃ 排放量为 0.214t/a (0.074kg/h)、H₂S 排放量为 0.018t/a (0.0063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房位于厂区西南侧 220m 处,且有绿化阻隔,故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发酵设备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项目边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二、废水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除臭剂配置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发酵时使用的原料为秸秆、鸡粪,秸秆的含水率为 15%、鸡粪含水率为 35%-40%,原料混合后的含水率在 35%左右,则本项目在发酵过程中不需要补充新鲜水。

(1) 用水

生物除臭剂配置用水：本项目使用的生物除臭剂为浓缩液，需兑水进行稀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物除臭剂每天用量为 5L，兑水的比例为 1：20，则除臭剂配置用水量为 0.1m³/d（36m³/a）。除臭剂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2) 排水

本项目所用的除臭剂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

(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常规监测。

表 4-7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无需监测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 ^b /次

b：排水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三、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搅拌机、筛分机、皮带运输机、空压机、包装设备、叉车、环保设施风机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0dB 以上。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临湘羽鑫存化仓库等	发酵罐	75	减振隔声	-33.1	36.3	1.2	20.6	81.2	12.8	6.9	58.4	58.3	58.4	58.6	24.0	21.0	21.0	21.0	21.0	37.4	37.3	37.4	37.6	1
2	临湘羽鑫存化仓库等	皮带运输机1	80	减振隔声	-35.3	22.3	1.2	28.3	69.3	5.0	19.0	63.3	63.3	63.9	63.4	24.0	21.0	21.0	21.0	21.0	42.3	42.3	42.9	42.4	1
3	临湘羽鑫存化仓库等	皮带运输机2	80	减振隔声	-30.1	24.2	1.2	22.8	69.0	10.5	19.2	63.3	63.3	63.5	63.4	24.0	21.0	21.0	21.0	21.0	42.3	42.3	42.5	42.4	1
4	临湘羽鑫存化仓库等	皮带运输机3	80	减振隔声	-24	26.5	1.2	16.3	68.7	17.0	19.4	63.4	63.3	63.4	63.4	24.0	21.0	21.0	21.0	21.0	42.4	42.3	42.4	42.4	1
5	临湘羽鑫存化仓库等	皮带运输机4	80	减振隔声	-17.6	29	1.2	9.5	68.4	23.9	19.6	63.5	63.3	63.3	63.4	24.0	21.0	21.0	21.0	21.0	42.5	42.3	42.3	42.4	1
6	临湘羽鑫存化仓库等	空压机	95	隔声减振	1.6	0.3	1.2	3.7	34.5	29.7	53.4	79.4	78.3	78.3	78.3	24.0	21.0	21.0	21.0	21.0	58.4	57.3	57.3	57.3	1
7	临湘羽	移动	80	隔声	-0.7	-24.2	1.2	15.9	12.9	17.6	75.1	63.4	63.4	63.4	63.3	24.0	21.0	21.0	21.0	21.0	42.4	42.4	42.4	42.3	1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措施：选择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场界，并且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于进出项目附近的车辆，项目方应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并设置禁鸣标志，避免随意鸣笛。

综上所述，在采取适当的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总体而言，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1 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尘、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等。

1、废包装袋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拆包和成品包装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物料。废弃包装物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经分类收集后用收集袋暂存，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2、收集尘

本项目原材料投料、搅拌、筛分过程中均产生粉尘，原料投料粉尘、有机肥筛分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清扫收集。根据前文核算，收集的粉尘量为 5.004t/a，主要为秸秆、有机肥搅拌筛分车间沉降粉尘，经收集后返回发酵工序。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010-099-S80。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设备检修过程，包括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及沾染性含油抹布等，项目每年需要维护维修的设备数量较少，主要矿物油消耗设备为皮运机，需要定期添加矿物油，项目基本无废矿物油产生，本项目按照矿物油使用量 0.6t 计，则产生的废矿物油包装桶约 0.06t/a，沾染性含油抹布的产生量 0.05t/a。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及编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包装袋	包装	900-099-S59	固态	0.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资源化利用	分类存放, 防雨淋
2	收集尘	密闭车间抑尘后清扫	010-099-S80	固态	5.004		回用生产工序	
3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修等	900-249-08	固态	0.06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分区分类暂存, 满足 GB18597 相关要求
4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等	900-047-49	固态	0.05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较少, 其处置措施总体原则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别利用或处置”。

(1) 一般固废

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中, 收集尘产生后可及时返回生产线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具体为: 贮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 贮存间粘贴环保图形标志; 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如需转移一般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 由建设单位或集中收集单位按《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的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2）危废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矿物油桶及含油抹布等，拟依托厂区现有工程整改后的危废间分类规范暂存。

危废间贮存管理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废矿物油等液体危废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在液体、半固体的危废的容器内部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废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露散落。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设施。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收集和规范暂存，及时计量统计并粘贴危废标签。要求本项目危废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弃物严格分区，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处理要求：

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档案制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湖南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湖南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4)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5)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6) 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台账保存至少 10 年。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内运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堆场内暂存。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如下：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

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⑤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同时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拟依托现有工程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固废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地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有机肥生产和原料储存区域可能发生的下渗风险。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原辅料储存、物料输送管道、发酵罐及有机肥生产区域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各物料在不利情形下将从构筑物裂隙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已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同时各区域已经严格做好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根据现场勘察，企业现有防渗措施满足阻断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控要求。企业后续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控措施

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3 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危化区、发酵罐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铺设一层 3mmHDPE 膜、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	有机肥生产和成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铺设一层 1mmHDPE 膜、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3、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场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为典型的农村环境，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未发现珍稀保护鱼类，无珍贵鱼类资源索饵场、越冬场和产卵场，不涉及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作分析。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通过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化品。

2、危险单元识别

（1）储存单元风险识别：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主要无涉及环境风险的储存单元。

（2）生产区风险单元识别：本项目有机肥生产区采用自动化密闭生产线，泄漏的风险很小，而且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难以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3）环保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林地施肥，无废水事故排放的可能；本项目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后清扫回用于生产；发酵废气经生物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他区域少量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项目仅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危废，拟全部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规范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运输装卸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是原辅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中在厂内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泄漏和遗撒，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其他风险识别：生产过程可能引发易燃物发生火灾的安全风险事故，由此事故可能会引发次生的环境风险事件。

2、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存场所应设置禁止牌和防火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并严禁明火。

(2) 车间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门上应挂“严禁烟火”警告牌。

(3) 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包括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

(4) 厂房内应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避免对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通过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运营中认真落实本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主要风险物质	秸秆、生物除臭剂、危废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厂区遇到明火、震动、雷击作用时发生火灾，因灭火而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液中含有大量的 SS 等污染物，如处理不善更可能导致区域地表水环境污染。</p> <p>(2) 物料转运在不利情形下可能进入雨水系统，引发水和土壤环境污染。</p> <p>(3) 发酵设备不规范操作导致的臭气直接排放。</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建立可操作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消防工作。</p> <p>(2) 配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p> <p>(3) 厂区内严禁烟火。入厂人员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站内动用明火时，必须经安全保卫部门检查批准，并要有安全措施。</p> <p>(4) 各种设备要做到定员、定岗、定机管理，对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位训，并持有操作证方可上岗。</p> <p>(5) 相关人员应认真巡视检查。严防跑、冒、滴、漏、凝管等情况发生。</p> <p>(6) 项目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严格分区，并进行防渗处理。</p> <p><u>(7) 产品遗撒应及时清理，确保不出厂界；物料及肥料产品在不利条件下的可能进入雨水系统，不会进入北干渠，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南面雨水系统下游设置截断阻隔措施，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启用，收集事故废水后用于周边林肥。</u></p>

七、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厂内的废气、固废、噪声措施及清理处置等各类环保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发酵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 ^b /次	/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b: 排水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八、排污口规范建设

企业将根据《生态环境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的规定，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设置标准化采样孔或者采样口，各固废暂存场、主要噪声源均应设置规范

化的标志牌。

(1)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 生态环境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 及 2025 年征求意见稿、GB15562.2-1995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4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黏贴或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物上

标志牌的设置要求应按上述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九、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 800 万元，根据项目排污情况分析，估计环保投资约 70.5 万元，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8.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及管网	/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	/
废气治理	颗粒物	车间密闭和操作区域密闭改造、新增收尘抑尘设施	20
	恶臭气体	生物除臭设施及配套设备	12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收集设施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规范改造	2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	10
地下水、土壤		新增生产区域防渗（地面硬化等）及围挡等	20
风险		新增环境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5
其他		标识标牌、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等	1.0
合计			7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工艺粉尘(投料、搅拌等)	颗粒物	密闭车间内抑尘及沉降,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生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发酵线臭气(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发酵设备臭气末端设生物除臭设施+15m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密闭车间降尘+厂界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区陈化、筛分等区域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区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u>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设施,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u> <u>一般固废: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u> <u>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改造后的危废间分类暂存, 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及厂房地面硬化、防腐防渗,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执行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规范、规定, 如总平面布置和装置的设备布置均应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要求执行, 厂房和建构筑物均应按规定划分等级, 保证相互间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高温和有明火的设备应尽量远离有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p> <p>②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 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 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型式及密封材料, 防止运行中跑、冒、滴、漏等现象。</p> <p>③生产区应杜绝一切火源。储存区要设置避雷装置, 设置完善可靠的消防设施。</p> <p>④要求企业在厂界南面雨水系统设置截断阀或阻断设施, 发生风险事故时</p>			

	及时启用，收集事故废水后用于周边林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的行业类别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p> <p>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附件二）：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工程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生态环境标志》（GB15562.1）等相关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p> <p>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p> <p>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p> <p>（1）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p> <p>（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p> <p>（3）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4）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p>

六、结论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合理；在运营过程中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环评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氨	/	/	/	0.214t/a	/	0.214t/a	+0.214t/a
		硫化氢	/			0.018t/a	/	0.018t/a	+0.018t/a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54t/a	/	/	0	/	0.54t/a	0t/a
		废包装袋	0	/	/	0.5t/a	/	0.5t/a	+0.5t/a
		收集尘	0	/	/	5.004t/a	/	5.004t/a	+5.004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 及含油抹布 等	/	/	/	0.11t/a	/	0.11t/a	0.1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司承担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

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4：项目备案文件

临发改备案（2025）244 号

关于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512-430682-04-05-116609，主要内容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关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CXCDW46B。

二、项目名称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面积 6 亩左右（在原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范围内），拟建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存化仓库 11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1300 平方米。年转化有机肥 7500 吨。

五、建设期限 3 个月（从开工之日起）。

六、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8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七、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并向社会公开。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附件 5：项目用地手续文件

临湘市桃林镇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

() 临桃林养备字第 号 单位： 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或个人)	潘美心		
项目名称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占地位置	临坪村大屋组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总 计		212公顷
	(一) 农用地		—
	其中	耕地	—
		其它农用地	—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登记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

1. 备案用地用作作物种植设施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生产结束后，经营者需按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应复垦为耕地。
2. 使用土地的权属不变。
3. 涉及其他部门的手续与本案等无关。

2023年 8月 19日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出具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选址意见的函》已收悉；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位于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年养殖规模14万羽，每日产生鸡粪约15吨，2023年9月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根据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备案设施农用地范围内建设一条家禽粪污处置综合利用生产线。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6：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1-14

项目名称	年出栏商品蛋鸡14万羽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	占地面积(m ²)	21400
建设单位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潘关心
联系人	潘关心	联系电话	13874033538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4-08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3 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项目中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于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用地面积约21,400平方米。生产建设面积9800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300平方米，仓库3000平方米，发电机房，配电房150平方米，收集池25立方米，其余为场地道路和绿化带，年出栏14万羽商品蛋鸡。项目不在禁养区，符合临湘市养殖发展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及时清理鸡舍粪便，保持圈内干燥，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对四周进行生物除臭。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果园和林地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少量鸡舍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果园、菜地、林地灌溉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鸡粪收集，通过粪污车外卖给周边种植农户或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少量疫苗和兽药废点暂存在厂区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噪声		环保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p>承诺：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潘关心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潘关心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潘关心</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4306820000068。</p>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82MACXCDW46B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大屋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CXCDW4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9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9日至2031年01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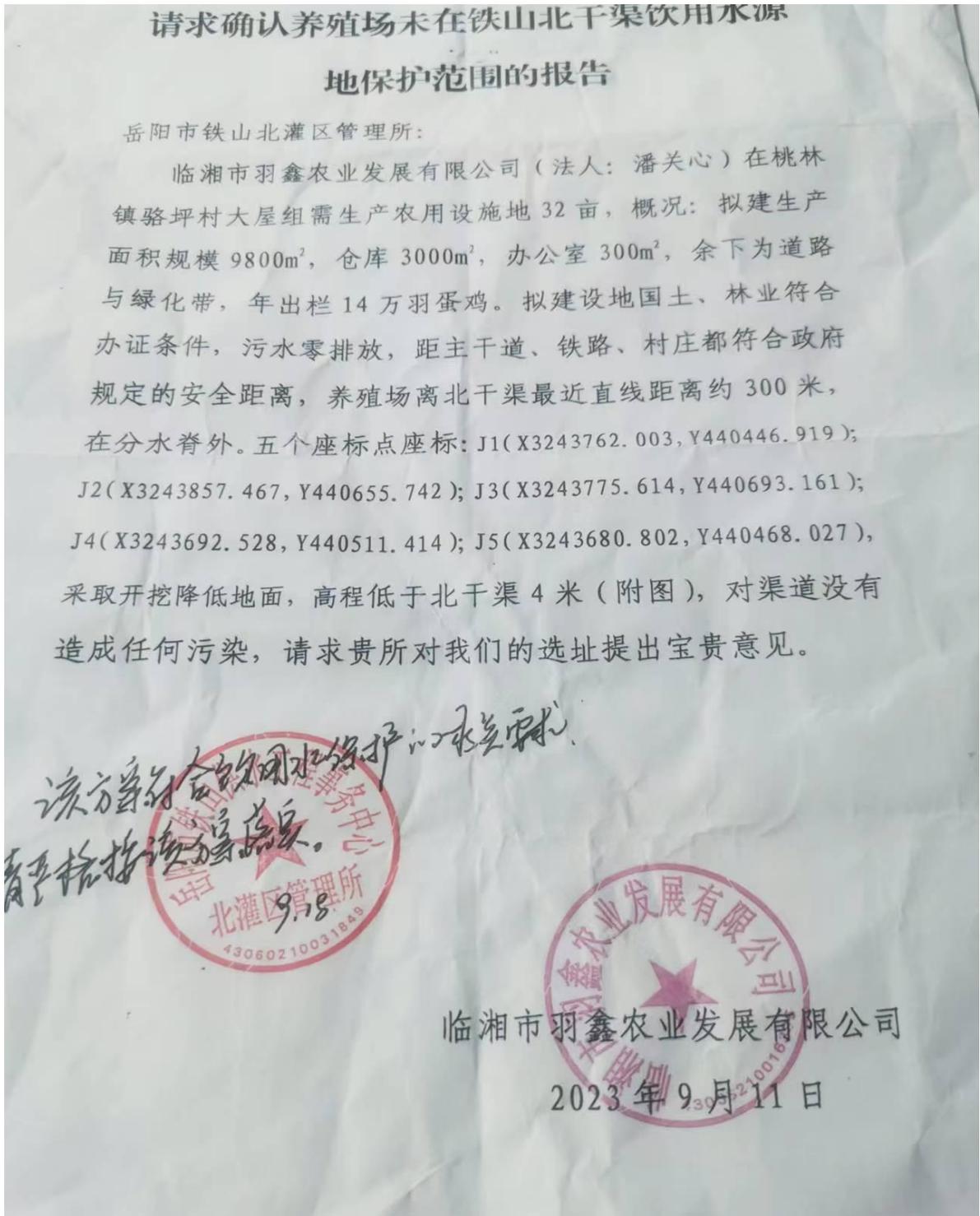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意见



附件 8：专家评审意见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

2026 年 1 月 19 日，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委托，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临湘市主持召开了《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建设单位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评估专家组。会上播放了项目现场视频，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简要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环评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及代表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

二、主要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由来；补充项目与北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根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北干渠等周边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及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强化本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2、完善现有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强化现有项目危废暂存、粪污处理等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及整改措施。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核实本项目用地范围及平面布局和利用现有相关建筑情况；明确项目场地标高；根据养殖规格核实鸡粪产生量，以此核实本项目规模，明确本项目不得利用除本项目外的其

他畜禽养殖粪污；细化秸秆等原料预处理情况说明；根据发酵设备容积和生产周期完善主要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4、核实项目处理工艺及工艺控制温度和发酵时间；完善工艺过程鸡粪等物料的输送方式及设备的密闭情况。

5、细化项目选址四至及周边情况介绍；核实主要环保目标与本项目和厂界的距离和阻隔情况，补充说明区域居民饮用水水源情况。

6、建议补充项目区臭气浓度背景值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

7、补充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和雨污水管网图及项目区水系图；补充防治污染物及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特别是进入北干渠的控制、封堵措施。

8、核实发酵废气的源强和污染因子；根据可行技术要求及同类项目情况，优化恶臭处理措施和排放方式；强化项目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处理效率的可靠性分析及对周边主要环保目标的影响分析。

9、根据项目特点，完善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项目分区防渗图；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和危废处置要求。

10、校核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完善规范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等图件。

评审专家：万群（组长）、郝传杰、周易鸣（执笔）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会
专家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万群	研究员	岳阳市环科学会	13973068580
郭志杰	高工	长岭石化公司	13873057999
周基珍	环评师	湖南中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4080858

附件 9：项目名称更改说明

环评报告项目名称更改说明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我单位提交环评报告入窗时项目名称为“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为了与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名称一致，现将环评报告项目名称更改为“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7500 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同一项目。

特此说明！

临湘市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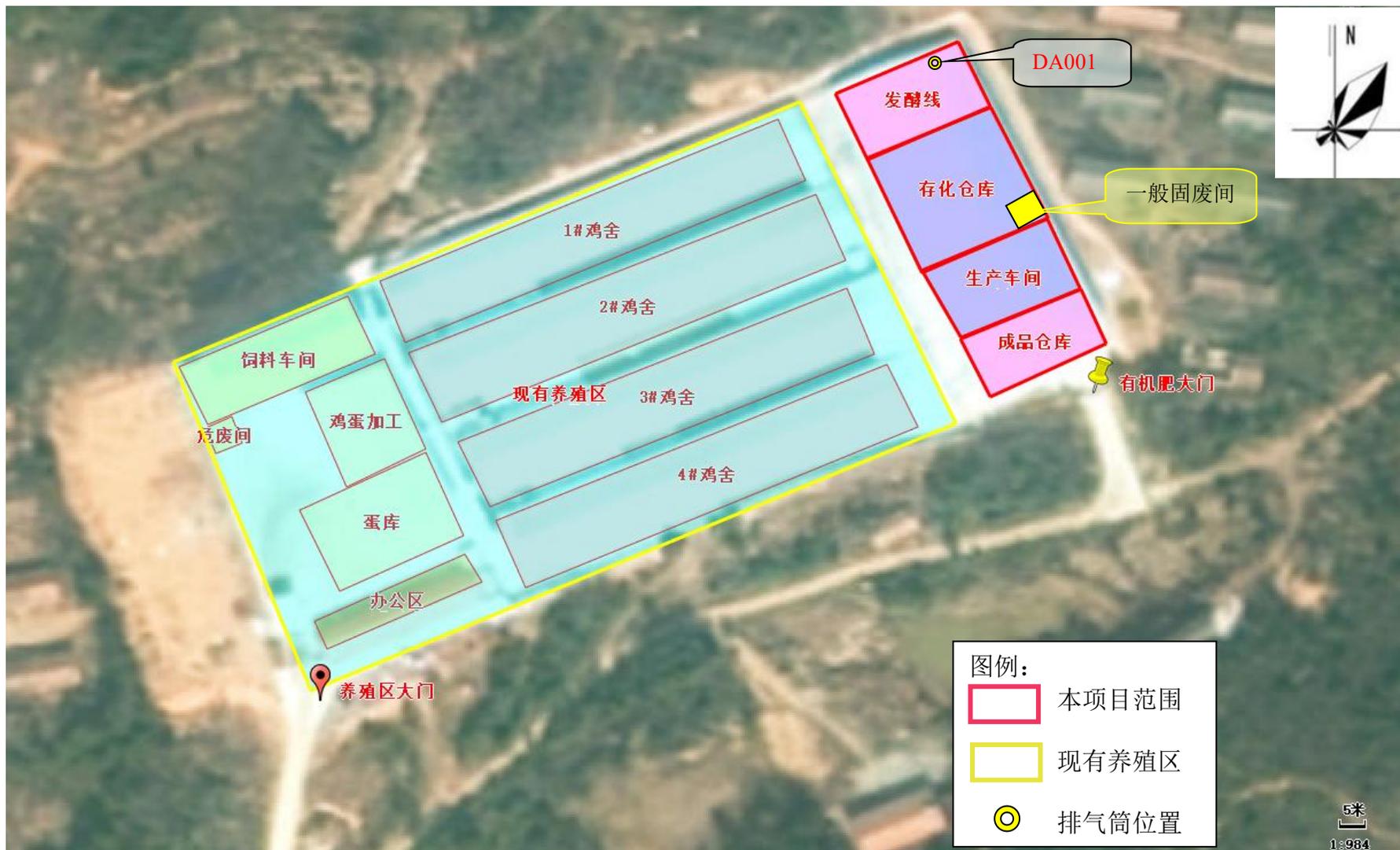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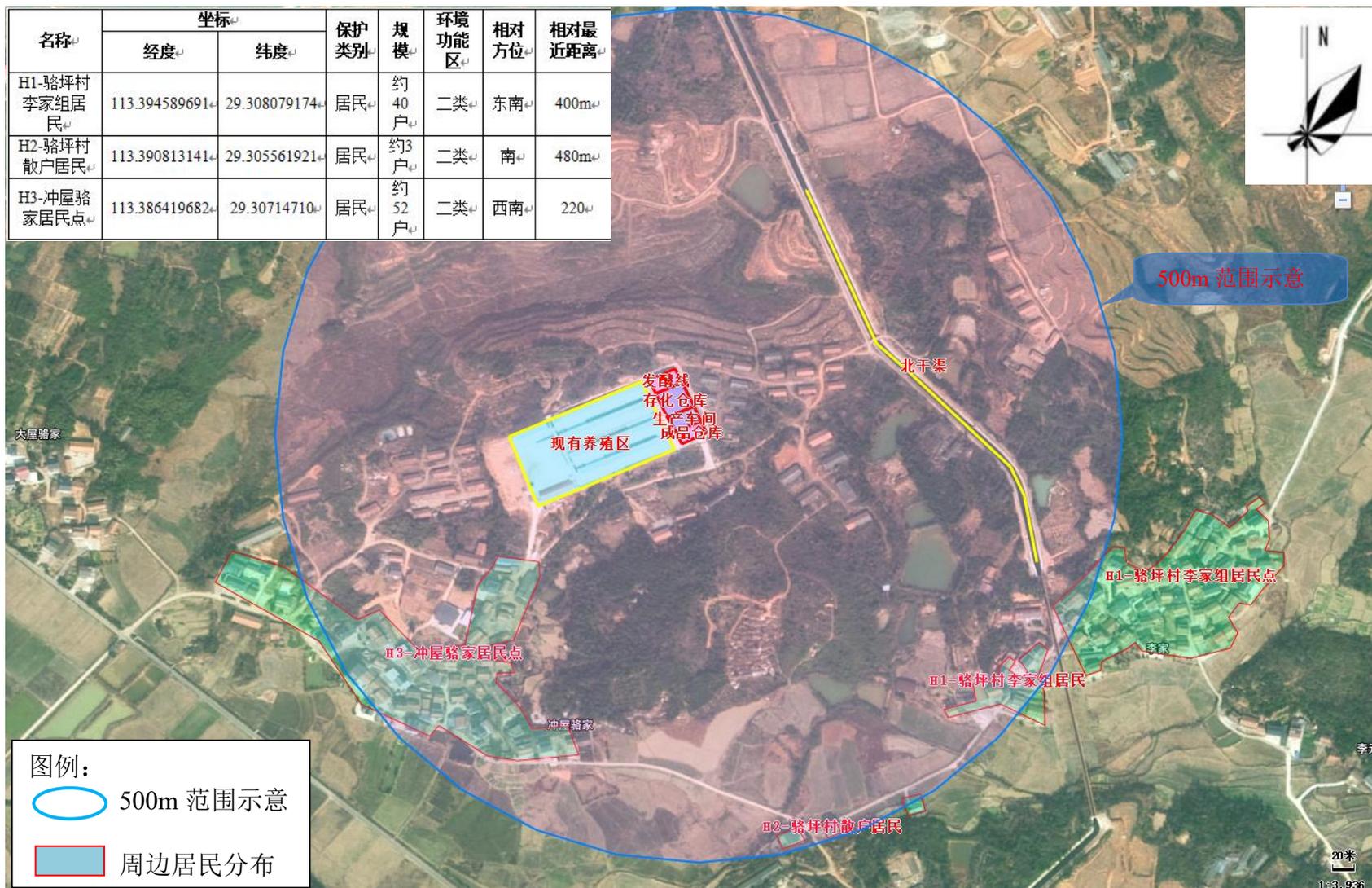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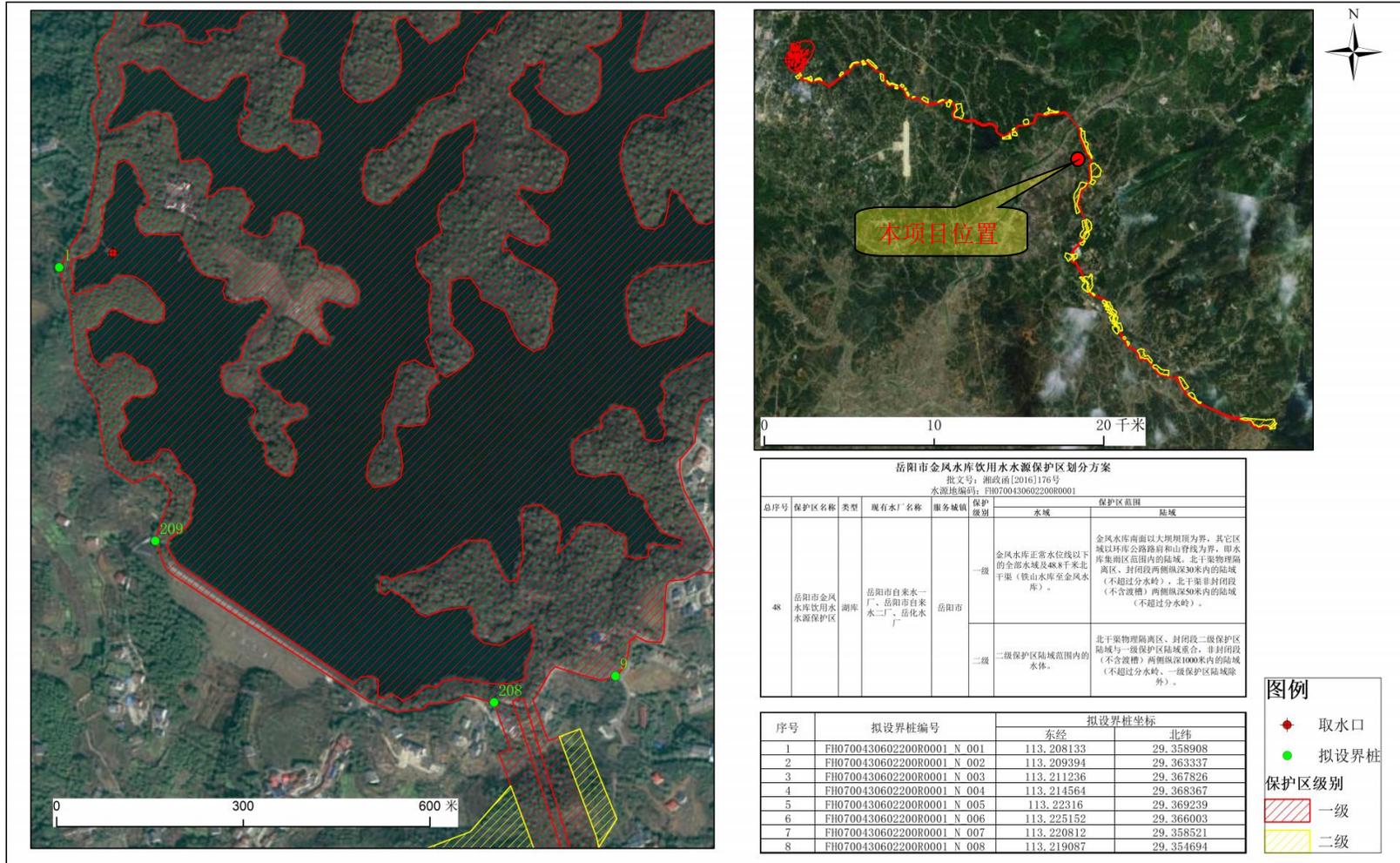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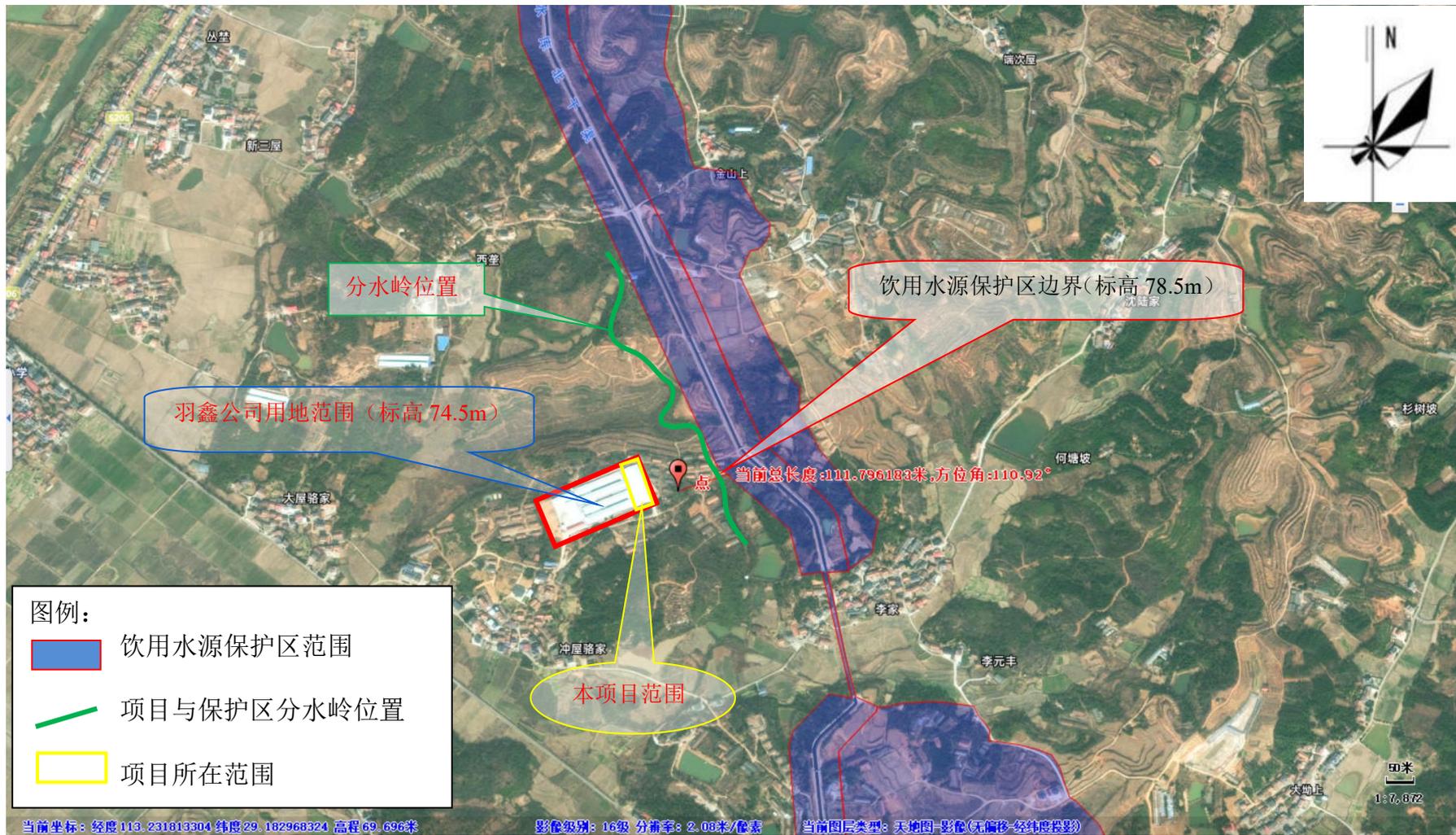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

(1) 金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成果图





附图 5：项目雨水排放去向示意图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附图 8：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引用 TSP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自行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现场航拍照片



项目厂区全景图



厂区西南面居民（H2 冲屋骆家居民点）



厂区东侧铁山水库北干渠



项目选址开挖降低标高建设现场照片

附图 12：工程师现场踏勘

